



修伞匠老杨为居民“撑”起一片天

八年义务修伞近万把,还经常在下雨天送伞



杨天星正在修伞

在镇海招宝山街道涨鑑碇社区,有一位远近闻名的修伞匠杨天星,八年多时间里,他义务修理雨伞近万把。多日的阴雨天气终于告一段落,杨天星的修伞工作室也开始忙碌起来,不少居民拿着雨伞前来修理。昨天,记者来到涨鑑碇社区,一睹修伞匠杨天星的修伞手艺。

□通讯员 邱奕奕 陈潇 罗梦圆 记者 郑凯侠 文/摄

爱心宁波
1001个故事
热线:66111111

早上9点多,记者来到杨天星的修伞工作室,一些居民正站在楼道里,排队等候着。

记者看到,十几平米的工作室里,堆放着十几个红酒箱子,里面摆放着伞骨、伞轴、把手、支架等零部件。

“以前,这些东西都是从别人丢弃的破伞里淘来的,后来大家都知道我会修伞,就主动把不要的或坏的伞送过来。”杨天星边和记者说,边拿起身边的老花镜,准备开始工作。

只见他佝偻着身子,眯着眼睛,用手摸着伞骨,仔细地查看问题。“这把伞没什么大问题,就是伞骨断了,换一根就好了。”杨天星从工具箱里拿出完好的伞骨,用铁丝重新串起来,然后装上雨伞的中棒,缝合好伞面,短短十几分钟,一把破伞就修理好了。

别看杨天星现在修伞如此利索,但其实之前没有一点经验,全靠摸索、自学。

“年轻人觉得坏了买新的,但其实很多雨伞

都是一些小毛病,修一下就好了,扔掉实在可惜。”杨天星说着拿出他珍藏的一把雨伞。“这是我修的第一把雨伞,当时手艺没那么好,只是用绳子固定住伞骨和伞面,较为粗糙,还修了好几天才完工。”如今,随着修伞次数越来越多,杨天星的修伞技术也越发娴熟,还把修伞从家里搬到了现在社区提供的工作室里,名气也越来越大,不少北仑小港、红联的居民也会找他修伞。

“老杨不仅修伞手艺好,还经常在下雨天,把伞送给需要的人,还经常在其他地方摆摊义务修伞。”找杨天星修伞的几位居民纷纷向记者夸赞起来。

只要有社区志愿者活动,杨天星就会主动参与,很受居民欢迎。“虽然现在生活好了,买把新伞也不贵,但大家的节约意识还是很强,能修的肯定要修,为了支持杨师傅,社区采购了一些雨伞的零部件提供给杨师傅。”涨鑑碇社区相关负责人说。

脚被轧却不敢就医,反而索要2000元私了 玩碰瓷的“戏精男”进了派出所

1988年出生的周先生,原本只在抖音或是新闻节目里看到过碰瓷的桥段。但在3月16日那天,他自己真的遇上了。昨天,记者听鄞州交警大队钟公庙中队的民警说起刚刚发生的这起碰瓷案。 □通讯员 朱忠义 记者 朱琳

脚被轧却不敢就医 男子的举动让司机怀疑

3月16日13时30分许,在鄞州区四明中路都市森林小区南门附近,一名打扮时髦的男子,手里提着一个拎包,一路走,一路东张西望。

当他来到中国联通营业厅门口时,恰好有一辆白色宝马轿车从车位上驶出,奇怪的是,男子非但没有停下,反而迎面走了上去。

“哎哟……”男子的一只脚被宝马轿车的左后轮碾压过去,司机周先生赶紧下车查看,发现对方表现得很痛苦,估计伤得不轻。

于是,周先生就将男子搀扶进车内,开车送他去附近的医院就诊。

但到了医院后,这名男子对脚伤就诊的表现得并不是很积极,也没再听他讲起伤得有多重,反而让周先生拿出2000元钱私了,周先生心中顿时生疑。于是,他马上报警。

接警后,鄞州交警大队钟公庙中队的民警

赶到医院门诊大楼,发现当事双方仍在争论不休,一个坚持要陪当事人去看脚伤,一个非要让司机赔钱。

调取路口监控视频 民警发现男子涉嫌碰瓷

“警察同志,你来得正好,我车子轧了他的左脚,陪他去看脚伤,他非但不愿意去,反而要我赔他2000元钱私了!”见到民警,周先生气呼呼地说。“我的左脚背是不是被你车轮轧了?轧了脚就要赔钱!”男子争辩道。

民警听完双方陈述,再看看男子的脚伤并不严重,却狮子大开口,向周先生索要大额赔偿,心里便有了数。于是,民警将当事双方带回钟公庙交警中队进行调查。

通过调取路口监控视频,民警发现,男子由远及近走近宝马轿车,就在车辆驶出车位的瞬间,他故意伸出左脚,伸到宝马左车轮下,导致自己脚背被车轮所轧。

经查,这名“戏精男”姓杨,35岁,辽宁人。之后,民警将这名涉嫌碰瓷的嫌疑人杨某带至辖区派出所,并作了移交手续。

目前,杨某以涉嫌诈骗被当地派出所羁押,该起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。

骑电瓶车被防护栏勾倒 自认倒霉?取证维权? 孙大姐被赞维权“样板”

镇海九龙湖的孙大姐昨天终于松了口气——拿到了施工方1.5万元的赔偿。此前,孙大姐骑电瓶车经过该施工工地时摔伤了。

镇海区九龙湖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评价:“孙大姐的做法,可以说是这类案件维权的样板。”

□通讯员 王斌 首席记者 王颖

摔倒后,她第一时间报警

那天早晨,孙大姐穿着雨衣,骑着电瓶车经过此处施工工地,雨衣被工地外围的防护栏勾住,车子却还在向前,孙大姐连人带车摔倒。

她当时疼痛不已,却冷静地看了四周。“围挡的防护栏设得有问题,很靠外面,而且不规整。雨衣宽松,很容易被勾住。这个工地有责任。”于是,她第一时间报警。

交警前来固定了相关证据,并出具了事故责任书——孙大姐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,施工方负次要责任。

孙大姐被送往医院,经诊断锁骨骨折,住院一周,用了1.8万元左右的医疗费。病情稳定后,孙大姐来到九龙湖司法所,申请要求调解。

最后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施工方承担事故30%的责任,经核算一次性赔偿孙大姐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等合计1.5万余元。

对这样的调解结果,孙大姐表示满意。她说:这已是不幸中的万幸,很多人就当自己运气不好,吃了个闷亏。

很多人都会选择自认倒霉

“类似的案子很多,但是像孙大姐这样,拿到合理赔偿的少之又少,这可以给很多人提个醒。”九龙湖司法所的工作人员翻开近期的案宗,向记者介绍起来。

比如,一位老人跌了一跤入院,伤势严重,家属提出的索赔额度高达15万。可是,最后只得到象征性的赔偿。“老人摔倒的地方,曾经做过施工,开挖了50平方厘米不到的一个坑。虽然进行回填,但是不够平整,也没有警示标示。老人摔倒了,当时自认倒霉离开,事后想追责,太困难,也没证据。而且,谁都不承认这个坑是自己挖的。”

至于因为施工现场没有设置防护栏或警示标识,导致行人受伤、车辆翻胎的,更是不胜枚举。

“大的施工工地一般封闭式施工,施工规范,不容易出类似事故。小的施工工地,往往开放式作业,施工又随意,反而特别容易出这类事故。”工作人员说,碰到类似情况,群众往往自认倒霉,离开现场。事后想要再维权,难度就太大了。一个难点是不知道找谁索赔;另一个难点是事后取证难,难以认定责任。

他说,孙女士的维权案例有样本意义,其中做到了三个核心要点。

首先,第一时间报警,固定证据,拿到警方开具的责任认定书。其次,联系当地政府部门,确定工程的具体施工方。另外,通过司法部门理性维权。

正是做到这几项,孙女士的维权顺利多了。在很多案例中,施工方本该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,当事人却很难拿到赔偿。